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孟婷 電話: 03-8462783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401795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(376550000A_1140179502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慶祝115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」1份,請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盲揭參賽作品收件日期為115年1月18日至1月20日上午8時至17時30分,請將報名表及作品送花蓮勝安宮(在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,不接受個人報名);請將報名表(用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E-mail 到下列2個信箱,主旨加註學校名稱,以利資料之正確:
 - (-)oojackoo2003@gmail.com
 - (二)oojackoo2003@yahoo.com.tw
- 二、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,欲參賽者請於114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至勝安宮領取(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,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,每班以四個為原則)。









三、本實施要點word 檔,請至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:

122053) 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副本:勝安宮電2955699494文

